

新編諸子集成

(第一輯)

中華書局

法
言

義
疏

下



新編增補

卷之三

法
白
義
疏

下

B234.99
1

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法
言
義

訓
下

汪榮寶撰
陳仲夫點校

中
華
書
局

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擬目

論語正義

〔清〕劉寶楠撰

孟子正義

〔清〕焦循撰

四書章句集注

〔宋〕朱熹撰

荀子集解

〔清〕王先謙撰

墨子閒詁

〔清〕孫詒讓撰

墨經校詁

高亨撰

墨辯發微

譚戒甫撰

墨子城守各篇簡注

岑仲勉撰

老子道德經注

〔魏〕王弼撰

老子校詁

馬敘倫撰

老子正詁

高亨撰

老子校釋

朱謙之撰

帛書老子校注

〔待組稿〕

莊子集釋

〔清〕郭慶藩撰

莊子集解

〔清〕王先謙撰

莊子集解內篇補正

劉武撰

列子集釋

楊伯峻撰

管子集校〔補齊正文〕

郭沫若等撰

管子輕重篇新詁

馬非百撰

商君書錐指

蔣禮鴻撰

韓非子集解

〔清〕王先謙撰

公孫龍子注

〔清〕傅山撰

公孫龍子懸解

王琯撰

公孫龍子形名發微

譚戒甫撰

孫子十一家注

〔魏〕曹操等撰

呂氏春秋集釋

楊寬、沈延國撰

晏子春秋集釋

吳則虞撰

新語校注

王利器撰

新書校注

(待組稿)

淮南鴻烈集解

劉文典撰

鹽鐵論校注

王利器撰

春秋繁露義證

〔清〕蘇輿撰

法言義疏

汪榮寶撰

太玄經集注

〔宋〕司馬光撰

白虎通疏證

〔清〕陳立撰

潛夫論箋

〔清〕汪繼培撰

論衡校釋

黃暉撰

附：論衡集解

劉盼遂撰

抱朴子內篇校釋

王明撰

抱朴子外篇校釋

楊明照撰

顏氏家訓集解

劉盼遂撰

目錄

法言義疏一

學行卷第一

..... 一

法言義疏二

學行卷第一

..... 二四

法言義疏三

吾子卷第二

..... 四五

法言義疏四

吾子卷第二

..... 六三

法言義疏五

修身卷第三

..... 八四

法言義疏六

問道卷第四

..... 一〇九

法言義疏七

問神卷第五

..... 一三七

法言義疏八

問神卷第五

..... 一五七

法言義疏九

問明卷第六

..... 一七九

法言義疏十

寡見卷第七

..... 二二三

法言義疏十一

五百卷第八

..... 二四七

法言義疏十二

先知卷第九

..... 二八三

法言義疏十三

重黎卷第十

..... 三〇九

法言義疏十四

君子卷第十二……………四九六

重黎卷第十

三四六

法言義疏十五

法言義疏十九

孝至卷第十三……………五二三

重黎卷第十

三八二

法言義疏十六

法言義疏二十

孝至卷第十三……………五四六

淵騫卷第十一

四一六

法言義疏十七

法言序……………五六五

淵騫卷第十一

四五〇

附錄一 劉師培楊子法言校補……………五七五

附錄二 劉師培法言補釋……………六二二

法言義疏十八

法言義疏十三

重黎卷第十

〔注〕真僞美惡，成敗存亡，人君之所以御乎其下，人臣之所以事乎其上，不可以不察也。

明此以南面，堯之爲君也；明此以北面，舜之爲臣也。〔疏〕注「明此以南面」至「臣也」。按：〔莊子〕天道文。

法

言 李軌注

或問：「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今何僚也？」〔注〕司，主也；僚，官也。少皞氏衰，九黎亂德，帝顓

頊命重、黎主天地也。曰：「近義，近和。」〔注〕堯有義、和之官，王莽時亦復立焉。聖王之立重、黎、義、和，考其所以

重、黎、義、和耳，非莽所立也。「孰重？孰黎？」曰：「義近重，和近黎。」〔注〕義主陽，和主陰，故云耳。〔疏〕南

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者，音義：「南正重，直龍切。」按：〔史記〕自序云：「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即此

文所本。國語楚語作「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史記〕歷書文同。〔漢書〕司馬遷傳即採〔史記〕自序爲

之，亦作「火正」。〔歷書集解〕引應劭云：「黎，陰官也。火，數二；二，地數也。故火正司地，以屬萬民。」〔漢書〕遷傳張晏注

云：「南方陽也，火、水配也，水爲陰，故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兼地職。」〔歷書〕索隱云：「〔左傳〕重爲句芒，木正；黎爲祝融，火

正。此言南者，劉氏以爲「南」字誤，非也。蓋重、黎二人元是木、火之官，兼司天、地職。而天是陽，南是陽位，故木亦是

陽，所以木正爲南正也。而火是地正，亦稱北正者，火數二，二地數，地陰主北方，故火正亦稱北正，爲此故也。」此諸說皆以火之與地義有相通，故火正又爲北正，語近附會。堯典孔疏引鄭答趙商云：「先師以來，皆云火掌爲地，（按：「掌」乃「當」字之誤，「地」乃「北」字之誤。）當云「黎爲北正」。」詩譜檜譜孔疏亦引鄭志答趙商云：「火當爲「北」，則黎爲北正也。」楚語韋注引：「唐尚書云火當爲北。北，陰位也。周禮則司徒掌土地人民也。」遷傳臣瓚注云：「重、黎司天地之官也。唐、虞謂之羲、和，則司地者宜曰北正。古文作「北正」。」（史記自序索隱引臣瓚說作「古文作「火」字，非也」。漢書律歷志臣瓚注云：「古文「火」字與「北」相似，故遂誤耳。」）此皆以國語及他書「火正」字爲「北正」之誤。今按堯典孔疏云：「左傳稱重爲句芒，黎爲祝融。祝融火官，可得稱爲火正；句芒木官，不應號爲南正。且木不主天，火不主地，而外傳稱顓頊命南正司天，火正司地者，蓋使木官兼掌天，火官兼掌地。南爲陽位，故掌天謂之南正；黎稱本官，故掌地猶爲火正。」其說最爲近理。陳氏喬樅今文尚書經說考云：「以五行官有火正，祝融則火官之號。若天地之官，據陰陽之位，對南正爲文，則爲北正。是黎一人居二官也。」朱氏芹十三經札記云：「蓋重以木正兼掌天，南爲陽位，故謂之南正；黎以火官兼掌地，北爲陰位，故謂之北正。」皆本孔義。然則以本職言則曰火正，以兼官言則曰北正。國語於重稱南正，於黎稱火正，乃是互文。史記自序改火正爲北正，則竝以兼官言，與上句南正重一例。遷傳作火正者，此孟堅用國語改史記，非所據遷自序如此。法言作「北正」，則子雲所見遷自序正與今本史記同也。中論歷數篇採楚語爲文，亦云：「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梁氏玉繩史記志疑云：「今本國語及經疏中所引皆作「火正」，漢書遷傳同。自史公有「北正」之文，後儒如鄭康成、韋昭、臣瓚皆從之，隋天文志同。（按：梁不數法言及中論，疏漏已甚。）其實史歷書序仍是「火正」。顏師古、司馬

真據鄭語與班固幽通賦作「火正」爲是。路史注亦以「北黎」爲妄，此則不達古人文例，是丹非素，失之陋矣。左傳昭公篇載晉蔡墨對魏獻子問五祀云：「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犁即黎也。』賈公彥周禮疏序引國語及堯典鄭注，凡重、黎之「黎」皆作「犁」，明古字通用。重、黎之名，異說甚多。左傳孔疏云：「少皞氏有四叔。四叔是少皞之子孫○，非一時也，未知於少皞遠近也，四叔出於少皞耳。其使重爲句芒，非少皞使之。」楚語云：「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是則重、黎居官，在高陽之世也。又鄭語云：「黎爲高辛氏火正，命之曰祝融。」則黎爲祝融，又在高辛氏之世。案世本及楚世家云：「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黎。」（按：「楚世家作「重黎」。」如彼文，黎是顓頊之曾孫也。」楚語云：「少皞之衰，顓頊受之，即命重黎。似是即位之初，不應即得命曾孫爲火正也。」少皞世代不知長短，顓頊初已命黎，至高辛又加命，不應一人之身縣歷兩代。」世家云：「共工作亂，帝嚳使黎（世家作「重黎」，下同。）誅之而不盡。帝誅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黎，（世家作「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即如此言，黎或是國名官號，不是人之名字。顓頊命黎，高辛命黎，未必共是一人。」傳言世不失職，二者或是父子，或是祖孫，不可知也。」陶氏定山重黎解云：「左傳少昊氏之子重爲句芒，是重也；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祝融，是黎也。」楚語曰：「少昊氏之衰，九黎亂德」云云，左傳疏引之，以南正爲木正，明司天之重，即句芒之重；司地之黎，即祝融之黎，無二人也。」史記楚世家云：「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爲高辛氏火正。」鄭語「黎爲高辛氏火

○「叔」是「二字原本誤倒，據左傳孔疏改。

正者，此是重黎，非黎也。左傳云：『五官世不失職，以濟窮桑。』明木、火二正皆是世掌。重黎既爲稱孫，稱卽顓頊子。疑稱卽是左傳之黎。高辛時，重黎能繼之，故亦稱重黎，如共工、夷、羿之類，恐混爲一，故加「重」字以別之，與句芒之事無與也。共工作亂，高辛命重黎誅之而不盡，乃誅重黎，而以弟吳回爲火正，爲重黎後。是重黎無子，以弟爲後也。楚語：『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使復興之。至于夏、商，世守其官。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而爲司馬氏。』與史記自序所載竝是兼重與黎二氏言之，與高辛氏所誅之重黎無與也。（按：此陶氏誤解，說見後。）自史公自序承楚語「重黎氏世掌天地」之文，不加脩削，遂使黎與重黎瞭然莫辨，束皙譏其併兩爲一，此也。梁氏志疑云重與黎乃少皞、顓頊之後世子孫，當高陽時爲南正、火正之官，歷至高辛，仍居其職，而黎又嘗以火正兼掌重職，是以楚語正故耳。（按：此亦臆測，重本句芒世官，不得云徙爲木正。黎之兼司天地，或以重失其職，或以重無後，決非因其徙爲木正也。）其後遂以重黎爲號，不關少皞之重。韋注：「重，黎官名，楚之先爲此二官。」大紀云：「嚳使火正兼掌重職」，是以楚語云「重黎氏世敘天地」，鄭語云「荆，重黎之後」，大戴禮、世本、山海經皆云「老童（卽史記之卷章）生重黎」，史公本之，作楚世家及自序，傳非誤也。若以史爲誤，無論楚不應有二祖，而序司馬氏之先，豈有自誣其祖之理乎？綜上諸說求之，則有高陽時之重、黎，有高辛時之重黎。高陽時之重、黎爲二人之名，左傳所謂少皞氏四叔之一之重，及顓頊氏之子黎，卽此文「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者也。高辛時之重黎乃是一人之名，卷章之子，而顓頊之曾孫○，以火正而兼司天、地，故以一人而兼蒙重、黎之稱。亦單稱黎，鄭語所謂「黎爲高辛氏火正」者也。此重黎既誅，其弟吳回爲之後，世掌天地，遂

○「孫」字原本作「係」，形近而訛，今改。

以重黎爲氏。自是以降，凡書傳所謂重黎氏者，皆卽此吳回之子孫也。楚世家云：「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六曰季連，芊姓，楚其後也。」史記自序索隱云：「按彪之序及干寶皆云司馬氏，黎之後，是也。」又楚世家索隱引劉氏云：「少昊氏之後曰重。顓頊氏之後曰重黎。對彼重則單稱黎，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故楚及司馬氏皆重黎之後，非關少昊之重。」由是言之，堯之所育，夏、商之世官，楚之祖，司馬氏之先，皆此高辛以來之重黎氏，實卽高陽時黎一人之後也。然則併兩爲一，自高辛時已然，陶氏謂楚語堯復育重黎之後云云，與史記自序所載並是兼重與黎二氏言之，與高辛氏所誅之重黎無異。不知高辛氏所誅之重黎，卽是兼重與黎二人之名以爲名，其後因以爲氏。正猶義和本是二官，而漢置義和，則爲一官之稱。楚語云：「堯育重黎之後」，及云「重黎氏世敘天地」，皆指此併兩爲一之重黎氏，非謂重氏與黎氏也。惟其述重黎氏之沿革不及高辛時事，爲傳文之略。然以他篇考之，事可互證，而明史公仍楚語爲文，其義相同。陶氏以爲不加脩削，遂使黎與重黎瞭然莫辨，此讀史者辨之不精，非史誤也。「今何僚也」者，吳云：「昔之重、黎，當今之世何官也。」近義，近和」者，宋云：「莽更名大司農曰義和，義與古殊矣。」楊故舉其本，而譏其殊。」按：「百官公卿表：「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有兩丞。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五令，丞，幹官、鐵市兩長、丞。又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丞皆屬焉。」王莽改大司農曰義和，後更爲納言。」莽傳：「始建國元年，更名大司農曰義和。」今考平帝紀：「元始元年二月，置義和官，秩二千石。」劉歆傳：「哀帝崩，王莽持政，太后留歆爲右曹太中大夫，遷中壘校尉，義和、京兆尹。」律歷志：「元始中，王莽秉政，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義和劉歆等典領條奏。」又平帝紀：「元始五年，義和劉歆等四人使治明堂辟雍。」莽傳居攝三年九月，莽母功顯君死，意不在哀，令太后詔

議其服，少阿、義和劉歆與博士諸儒云云。又：始建國元年正月朔，按金匱，輔臣皆封拜，以少阿、義和、京兆尹、紅休侯劉歆爲國師、嘉新公。是元始以來卽有義和之官，始終皆劉歆爲之。《律歷志》載劉歆《鐘律書》，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數者，一、十、百、千、萬也，其法在算術，宜于天下小學，是則職在太史，義和掌之。聲者，宮、商、角、徵、羽也，職在太樂，大常掌之。度者，分、寸、尺、丈、引也，職在內官，廷尉掌之。（按：內官長，丞初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不屬廷尉。此云廷尉掌之，蓋事關審度者則屬廷尉也。）量者，龠、合、升、斗、斛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職在大行，鴻臚掌之。然則彼時義和爲太史之長，若太常之於太樂，大司農之於太倉，大鴻臚之於大行，班與九卿同，而職治歷數者也。至始建國元年，更定百官，乃改大司農曰義和，則與前此之義和同名異實。此義和在天鳳中更名納言，莽傳 天鳳四年，更授諸侯莽土於明堂，各就厥國，其侍于帝城者，納言掌貨大夫予其祿。又是歲復明六筭之令，納言馮常諫，莽大怒，免常官。是其證。然地皇二年，莽召問羣臣禽賊方略，故左將軍公孫祿徵來與議。祿曰：「義和魯匡設六筭以窮工商，宜誅以慰天下。」則又以納言爲義和。此或追論前事，或祿應徵而至，未知莽之號令變易，故仍用舊官稱耳。據以上諸文，義和乃一官之名，不可析言。今云「近義，近和」，明義和必是二官，其掌各異。莽制以太師、太傅、國師、國將爲四輔，而莽傳云國將哀章頗不清，莽爲選置和叔，事在天鳳元年。彼顏注云：「特爲置此官。」其後天鳳六年傳云：「太傅義叔士孫喜清潔江湖之盜賊。」又地皇二年傳云：「遣太師義仲景尚將兵擊青、徐，國師和仲曹放擊句町。」是莽時又有義仲、義叔、和仲、和叔之官，分屬四輔，當是天鳳元年同時並置者。義和之更名納言，亦當在是時。蓋既於四輔之下分置義仲、和仲等四官，則九卿之中自不得更有兼義和以爲名者也。此四官各繫以四輔之稱者，猶大司

馬司允、大司徒司直、大司空司若之比，著其爲四輔之貳也。此「近義、近和」，即指此二仲、二叔而言，非謂元始以來掌大史之事者，亦非謂始建國之大司農也。「義近重，和近黎」者，莽以四輔分主四方，謂之嶽。莽傳云：「東嶽大師，典致時雨；南嶽太傅，典致時與；西嶽國師，典致時陽；北嶽國將，典致時寒。」又云：「東嶽太師，保東方三州一部二十五郡；南嶽太傅，保南方二州一部二十五郡；西嶽國師，保西方一州二部二十五郡；北嶽國將，保北方二州一部二十五郡。」嶽即堯典之岳。陳氏今文經說考云：「說文『岳』，古文『嶽』，則尚書今文皆作『嶽』字。」是也。堯典鄭注云：「四岳，四時之官，主四岳之事。始義、和之時，主四岳者謂之四伯。至其死，分岳事置八伯，皆王官。」（周禮疏序）又云：「堯既分陰陽爲四時，命義仲、和仲、義叔、和叔等爲之官，又主方岳之事，是爲四岳。」（聖賢羣輔錄注）然則四輔入爲王官，出主方嶽，皆依放堯典爲之。元鳳以後，盜賊蠭起，四方事多，乃更置義仲等官，分掌方嶽，故景尚、曹放等多出典兵事，卽其證。義、和四官，而云近重、近黎者，堯典孔疏云：「顓頊命掌天地，惟重、黎二人。」堯命義、和則仲、叔四人者，以義、和二氏賢者既多，且後代稍文，故分掌其職事。四人各職一時，兼職方岳，以有四岳，故用四人。顓頊之命重、黎，惟司天地，主岳與否，不可得知。設令亦主方岳，蓋重、黎二人分主東、西也。」然則義仲、義叔分主東、南，皆南正重之事，故云義近重；和仲、和叔分主西、北，皆北正黎之事，故云和近黎也。按：此章之旨，弘範以爲在譏莽之作僞，下文「讎僞者必假真」，注云：「深矣，楊子之談也。」王莽置義和之官，故寄微言以發重、黎之問，而此句明言真僞之分也。」愚謂李義精矣，而猶有未盡。蓋重、黎之命，見於呂刑，謂之「絕地天通」。外傳釋其義則曰：「民神異業，不相侵瀆。」莽託符命以自立，用人行政，一切決之神怪，所謂民神雜糅，不可方物者，雖九黎、三苗之亂猶不至此。子雲深有慨其事，故於莽設義仲等四官而特著此問答以

見意。若曰：「今豈有南正重、北正黎其人者，而顧置此義和之官，何耶？」其云「孰重？孰黎？」者，所以譏義和之名是而實非。云「義近重，和近黎」者，所以著莽之假真以讎僞也。注「司，主也；僚，官也」。按：詩「羔裘」：「邦之司直。」毛傳云：「司，主也。」又板：「及爾同僚。」傳云：「僚，官也。」字亦作「寮」，爾雅釋詁：「寮，官也。」注「少皞至地也」。按：楚語云：「昭

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通天。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敘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韋注云：「少皞，黃帝之子金天氏也。九黎，黎氏九人也。」「少皞氏沒，顓頊氏作。受，承也」；「其後，高辛氏之季年也。三苗，九黎之後也。高辛氏衰，三苗爲亂，行其凶德，如九黎之爲也。堯興而誅之」；

「育，長也。堯繼高辛氏，繼育重、黎之後，使復興天地之官，義氏、和氏是也。」「皞」說文作「皞」，從日、皞聲。今經傳此字皆從「白」。亦通作「昊」，五帝本紀索隱云：「孔安國、皇甫謐帝王代紀及孫氏注系本並以少昊、高陽、高辛、唐、虞爲五帝。緇衣孔疏引呂刑鄭注云：『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爲居於西裔者三苗。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君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時又竄之。」五帝本紀云：「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而昌意之子也。」索隱引宋衷云：「顓頊，名○。高陽，有天下號也。」注「堯有義、和之官，王莽時亦復立焉」。按：堯典「乃命羲、和」，又「分命羲仲」，「申命羲叔」，「分命和仲」，「申命和叔」。釋文引馬云：「義氏掌天官，和氏掌

○「名」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

地官，四子掌四時。」孔疏云：「馬融、鄭玄皆以爲此命義和者，命以天地之官。下云分命、申命，爲四時之職。天地之與四時，於周則冢宰、司徒之屬，六卿是也。」孫氏今古文注疏疏引月令，史記天官書，漢書成帝紀，百官公卿表，食貨志，魏相傳，論衡是應篇，謂今文說以義仲等四人卽是義和，義和於周爲太史之職，不以爲六卿，與馬、鄭異。今以莽時先後義和之職證之，淵如說良是。元始中之義和，掌歷數之事，純爲太史之職。始建國之義和，爲六卿之一，當周禮地官，然以義和爲一官，不可謂爲兼冢宰、司徒之事。天鳳中之義和，則析爲四官，爲四輔之貳，分主方嶽。然此四官設而義和之官廢，明四子卽是義和，無六官之說。蓋當時經義如此，雖以國師之顛倒五經，變亂家法，亦未能盡易其說也。注「考其所以重、黎、義、和耳」。按：世德堂本「考」作「者」，屬上句，此形近而誤。注「義主陽，和主陰」。按：義仲掌東方，義叔掌南方，東、南皆爲陽，是義主陽也；和仲掌西方，和叔掌北方，西、北皆爲陰，是和主陰也。

或問「黃帝終始」。

〔注〕世有黃帝之書，論終始之運，當孝文之時三千五百歲，天地一周也。曰：「託也。」

〔注〕假黃帝也。昔者姒氏治水土，而巫步多禹；〔注〕姒氏，禹也。治水土，涉山川，病足，故行跛也。禹自聖人，

是以鬼神、猛獸、蜂蠆、蛇虺莫之螫耳，而俗巫多效禹步。扁鵲，廬人也，而醫多廬。〔注〕太山廬人。夫欲讎

僞者必假真。〔注〕讎，類。禹乎？廬乎？終始乎？〔注〕言皆非也。於是捨書而歎曰：「深矣！楊子之談也。」

王莽置義和之官，故上章寄微言以發重、黎之問，而此句明言真僞之分也。〔疏〕「黃帝終始」者，封禪書云：「自齊威、宣之

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集解引如淳云：「今其書有五德終始，五德各以所

勝爲行。」秦謂周爲火德，滅火者水，故自謂之水德。〔孟荀列傳云：「騶衍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

十餘萬言。」藝文志有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入陰陽家。是終始者，謂五德終始之說，乃戰國時陰陽學者所創。志又有公禰生終始十四篇，注云：「傳鄒奭始終書。」是二鄒同爲此學。錢氏大昭《漢書辨疑》以公禰生傳鄒奭始終書，「始終」當作「終始」；「奭」字亦誤，作終始者是鄒衍，非鄒奭，別有鄒奭子十二篇，非終始書。不知終始乃學術之名，非衍書專稱，鄒奭子十二篇同人陰陽家，則公禰所傳者何必非奭書？又稱名小異，無關閥旨，奭書自名始終，其義亦同，不必爲終始之誤。此五德終始之說而謂之黃帝終始者，孟荀傳述衍書大略云：「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又三代世表云：「余讀諫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索隱云：「謂帝王更王，以金、木、水、火、土之德傳次相承，終而復始，故云終始五德之傳也。」是爲此術者，因推論五德代興，遂及帝王世次，而上溯之於黃帝，故有黃帝以來年數、歷譜，傳述者遂以此爲黃帝之道。志有黃帝泰素二十篇，亦入陰陽家，云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顏注引別錄云：「或言韓諸公孫之所作也。言陰陽五行，以爲黃帝之道也，故曰泰素。」史記歷書載武帝元封七年詔云：「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度驗，（漢書律歷志作「察發斂」。）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集解引孟康云：「黃帝作歷，歷終復始，無窮已，故曰不死。」（歷律志孟康注「不死」下有「名」字，則讀「不死名」句絕。）則又緣終始之義而演爲黃帝不死之說。其後五德終始又變而爲五行吉凶之占，傳者亦託之於黃帝，以神其術。藝文志五行家有黃帝陰陽二十五卷、黃帝諸子論陰陽二十五卷，志云：「其法亦起五德終始，推其極則無不至，而小數家因此以爲吉凶而行於世，寢以相亂。」是也。五行吉凶再變則爲讖緯之說，三代世表後附褚先生語引黃帝終始傳曰：「漢興百有餘年，有人不短不長，出白燕之鄉，持天下之政，時有嬰兒主，卻行車。」意指霍光輔昭帝，則純屬哀、平間